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辛小标： _____

朱和平： _____

高卫东： _____

2023年3月29日